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就黎少棠議員提出在石籬慈幼葉漢小學旁加建樓梯連接小學與石籬一期商場有蓋通道事，現回覆如下：

本署建築及發展組已就有關要求作出詳細研究。由於在加建樓梯時，亦須因應法例要求而提供斜道供殘疾人士使用，因此工程項目所需佔用的土地及位置會影響整個公園入口的規劃，包括需要取消在公園入口處的二個供垃圾車停泊的車位，此安排會嚴重影響垃圾收集的運作及鄰近的環境衛生。此外，在該地段下有一渠務保留地，不適宜興建任何固定的建築物。同時所建議的樓梯因非常接近小學，會對學校的管理構成不便，學校的保安亦會受到影響。

經詳細考慮上述各點後，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建築及發展組認為並不適宜在慈幼葉漢小學旁加建樓梯。然而，本署與教育署、建築署及運輸署曾就此事作出商討，認為在學校附近加設斑馬線，已可提供一條安全方便的途徑往返學校。

房屋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